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四十六年十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機關名稱、專門著作送審及運動教練證照審認等相關身分及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教官資格審查者,應具有現職且實際從事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務身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教官資格應具備之教學經歷及術科教官之運動教練證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修正專門著作應符合之相關規定及增訂送審專門著作與曾送審之著 作對照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機關名稱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審查期程、補件或說明之案件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申請教官資格審查不合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ī	E		條	-		文	現		行	ŕ		條		3	文	說	明
第-	一條	. ;	<b>本</b> 辨	法	依	警	察	教育	第一	條	7.	<b>大</b> 芽	辨法	依	警署	<b>尽教</b>	育	本條	未修正。
									條										• 15
	二條	-								_	-							本條	 未修正。
1 '								下簡								人下	-		• 15
								察、	-							答察			
						-		學科								學			
								分為								· 卓分			
	警佐													警			-		
第三	三條	. 3	現職	且	實	際	從	事警										- `	本條新增。
37	察、	消	<b>坊、</b>	海	洋	委	員	會等										二、	近年具有警察官任月
木	幾關	及	其所	屬	機	關	(;	構)											資格者轉任非警察
	、學	校-	之職	務	者	, ;	得	依本											消防、海洋委員會等
亲	辨法	規	定向	內	政	部	(	以下											領域之公職人員。古
角	簡稱	本	部)	申	請	教	官	資格											為實務結合理論專業
7	審查	0																	考量,申請本辦法教
																			官資格仍應在上述名
																			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構)、學校任職,差
																			增訂本條規定,避免
																			身分認定疑義,保障
																			現職人員權益。
第四	四條		學科	教	官	應	符	合下	第三	條	Æ	學和	科教	官	資格	各如	下	1	條次變更。
3	列規	定	:						:									二、	為明確認定第二項戶
-	- 、	警	佐教	官	:	經	中	央警	_	`	警信	左孝	牧官	; : ;	經日	中央	警		定「前項第一款人員
		察り	大學	: (	警	官	學	校)			察え	t &	學(	警	官學	Þ校	)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或
		1	年以	上	學	制:	畢	業,			二年	Ę١	以上	學	制畢	星業	,		第二款人員具有博-
		具	有警	佐	_	階.	以	上警			具有	与	警估	-	皆以	人上	警		學位」等身分人員者
		察′	官任	用	資	格	,	曾任			察官	字个	壬月	資	格,	曾	任		學起算時間,增訂
		警	察、	消	防	` ;	海:	巡機			警夠	文	、消	门防	、 注	每巡	機		自取得該學位證書往
		關-	之行	政	或	教	育	工作			關ニ	こえ	亍政	[或	教育	工	作		」之條件;另「教學
		三年	年以	上	,	著:	有	成績			三年	F١	以上	. ,	著有	1成	績		二年以上」及「現化
			-					防、			,	丘り	有警	察	·	与防	`		在職者」等教學條何
		水_	<b>上</b> (	海	巡	) .	專	門著			水」	Ł	( 浅	1巡	) 真	專門	著		,參照內政部會銜者
			經審								•			合					育部一百零一年六月
-	_ `							央警	_							中央			二十七日台內警字章
		•	大學	•	_		•							-		Þ校			一〇一〇八七一二日
			年以		•			•						•	,	星業			五號、臺學審字第-
					_	•		各官				•	_	-		字各			○一○一○五五九十
		階化	壬用	資	格	,	並.	有警			階位	壬月	月貨	格	, <u>立</u>	色有	警		B號令訂定發布解彩

- 察、消防、水上(海 巡) 專門著作經審查 合格者。
- 三、警監教官:經中央警 察大學 (警官學校) 二年以上學制畢業, 具有警監警察官各官 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任警正教官六年 以上,著有成績 , 並有警察、消 防、水上(海巡 ) 專門著作經審 杳合格。
  - (二)曾任警正警察官 十年以上,或現 任警監警察官, 並有警察、消防 、水上 (海巡) 專門著作經審查 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具有 碩士學位以上或第二款人 員具有博士學位, 自取得 該學位證書後,從事相關 學科教學累積合併達二年 或四學期以上,且現於各 校之一教學者,得分別以 警察、消防、水上 (海巡 ) 學科有關之碩士或博士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 及前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應符合各校報由本部審定 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之警察 專業學科訓練課程。

- 察、消防、水上(海 巡) 專門著作經審查 合格者。
- 三、警監教官:經中央警 二年以上學制畢業, 具有警監警察官各官 階任用資格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任警正教官六年 以上,著有成績 , 並有警察、消 防、水上(海巡 ) 專門著作經審 查合格。
  - (二)曾任警正警察官 十年以上,或現 任警監警察官, 並有警察、消防 、水上 (海巡) 專門著作經審查 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具有 碩士學位或第二款人員具 有博士學位,且從事相關 學科教學二年以上,現仍 在職者,得分別以警察、 消防、水上(海巡)學科 有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 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及 第二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應符合各校所定之警察專 業學科訓練課程。

- 令意旨,修正為「教 學累積合併達二年或 四學期以上,且現於 各校之一教學者」。
- 察大學(警官學校)三、各項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條 術科教官應符合下 第四條 術科教官資格如下 一、條次變更。 列規定:
  - 一、警佐教官: 具有警佐 一階以上警察官任用 資格,曾任警察、消 防、海巡機關之行政
- - 一、警佐教官:具有警佐 一階以上警察官任用 資格,曾任警察、消 防、海巡機關之行政
- 二、按行政院九十一年九 月十七日院授人力字 第○九一○○四三六 三一號函示略以,二 校教官應以擔任警察

- 或教育工作三年以上 , 並取得與各校報由 本部審定並會銜教育 部發布之警察專業術 科訓練課程相符之中 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 認且具有相關國際體 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 資格之全國性亞、奧 運體育運動團體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團體核 發 B 級或省(市)級 以上之有效運動教練 證;該課程未有核發 B 級運動教練證,已 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團 體核發乙級以上之有 效運動教練證。
- 二、警正教官:具有警正 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 格,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一)有警察、消防、 水上(海巡)術 科專門著作經審 查合格。
  - (二)取得與各校報由 本部審定並會銜 教育部發布之警 察專業術科訓練 課程相符之中華 奥林匹克委員會 承認且具有相關 國際體育運動組 織正式會員資格 之全國性亞、奧 運體育運動團體 或經教育部承認 之團體核發A級 或國家級以上之 有效運動教練證 ;該課程未有核 發 A 級運動教練 證,已取得教育 部承認之團體核

- 或,相委關正性團之省效目教部級練育取之會際會、或體團(運未練承以證下與華認育資運教發級練發已團有三任與里運格體育 以證 B 取體效以科匹有組全運承級之該運教發則關效以科匹有組金運承級之該運教發動以科匹有組國動認或有科動育乙教
- 二、警正教官:具有警正 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 格,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一)有警察、消防、 水上(海巡)術 科專門著作經審 查合格。
  - (二)取得與任教科目 相符之中華奧林 匹克委員會承認 且具有相關國際 體育運動組織正 式會員資格之全 國性亞、奧運體 育運動團體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團 體核發A級或國 家級以上之有效 運動教練證;該 科目未有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 已取得教育部承 認之團體核發甲 級之有效運動教 練證。
- 三、警監教官:具有警監 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 格,並符合下列條件

- 專故二第目之課規適「並警程業第款三」警程範用各會察」納一第目,察為審疑校銜專。課第目定以業疇基,由育術程一及「各術,準爰本部科展、三教所訓明減正審布練別 無款第任校科為,修部發訓版、三教所訓明減正審布練
- 部承認之團體核發乙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 級以上之有效運動教 療證。
- 二、警正教官:具有警正四、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 文字修正。

發甲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證。

- 三、警監教官:具有警監 警察官各官階任用資 格,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三)取得與各校報由 本部審定並會銜 教育部發布之警 察專業術科訓練 課程相符之中華 奥林匹克委員會 承認且具有相關 國際體育運動組 織正式會員資格 之全國性亞、奧 運體育運動團體 或經教育部承認 之團體核發A級 或國家級以上之 有效運動教練證 ;該課程未有核 發A級運動教 練證,已取得教 育部承認之團體 核發甲級之有效 運動教練證,並 有警察、消防、 水上(海巡)術 科專門著作經審 查合格。

#### 之一者:

- (二)曾任警正警察 十年以上警察 十年監警察、 在警警察、 海管警察、 海科專門著 審查合格。
- (三)取得與任教科目 相符之中華奧林 匹克委員會承認 且具有相關國際 體育運動組織正 式會員資格之全 國性亞、奧運體 育運動團體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團 體核發A級或國 家級以上之有效 運動教練證;該 科目未有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 已取得教育部承 認之團體核發甲 級之有效運動教 練證,並有警察 、消防、水上( 海巡) 術科專門 著作經審查合格

前項第二款人員具有 博士學位,且從事相關仍 科教學二年以上,現仍在 職者,得以警察、消防在 水上(海巡)術科有關之 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 作送審。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及

前項第二款人員具有 博士學位, 自取得該學位 證書後,從事相關術科教 學累積合併達二年或四學 期以上,且現於各校之一 教學者,得以警察、消防 、水上(海巡)術科有關 之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 著作送審。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及 前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之 博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各 校報由本部審定並會銜教 育部發布之警察專業術科 訓練課程。

前項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之 博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各 校所定之警察專業術科訓 練課程。

-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專門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 一、條次變更。 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原創性且非以整 理、增删、組合或編 排他人著作而成者。
  - 二、以國內外出版公開發 行且非自學位論文改 編之專書為限。
  - 三、送審著作本部未曾審 查為不合格; 曾經本 部審查合格,且核發 證書有案者,不得作 為升等送審著作。
  - 四、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如用外國語文撰寫必 須加附中文提要。
  - 五、應與各校報由本部審 定並會銜教育部發布 之警察專業學科、術 科訓練課程性質相符
  - 六、為數人合著者,應以 教官資格審查專門著 作合著人證明文件具 體說明其參與部分, 並由其他合著人簽章 同意放棄以該著作參 加送審之權利。

以警察、消防、水上 (海巡)學科、術科有關

- - 理、增刪、組合或編 排他人著作而成者。
- 二、以國內外出版公開發 行之專書為限。
- 三、以申請審查資格前五 申請審查資格前五年 內曾懷孕或生產者, 得提送申請審查資格 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四、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如用外國語文撰寫必 須加附中文提要。
- 五、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 符。
- 六、為數人合著者,應以 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 人簽章同意放棄以該 著作參加該次送審之 權利。

以警察、消防、水上 (海巡)學、術科有關之 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替代 專門著作送審者,準用前

-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
- 一、具有原創性且非以整 三、 為顧及公平性, 避免 申請人以碩士或博士 學位論文改編成專門 著作送審,規避所定 教學條件之情事,爰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 年內出版者為限。但四、查教育部業於一百零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 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刪除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五年內之規定, 並刪 除但書因懷孕或生產 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 , 爰此, 參照該辦法 删除第一項第三款有 關出版年限之規定, 並增訂著作不得重複 送審規定。
  - 部分,並由其他合著 五、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說明二。
    - |六、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專門著作需具有原 創性且非以整理、增 刪、組合或編排他人 著作而成者,若同一

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替 代專門著作送審者,準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 五款之規定。

送審專門著作與曾送 審之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 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 之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 照資料; 其名稱或內容有 變更者,亦同。

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 款之規定。

著作得由不同合著人 重複送審,恐與該規 定之精神相悖,為免 爭議,爰刪除第一項 第六款「該次」二字 , 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為求問延,參酌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 相關規定,定明教官 資格審查專門著作合 著人證明文件,以利 申請人敘明並提供內 政部教官資格審查會 審議。

七、為避免送審專門著作 與曾送審之著作有重 複送審之疑義,參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增訂第三項 定明申請人應檢附著 作異同對照資料。

第七條 申請教官資格審查 第六條 申請教官資格審查 一、條次變更。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 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或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轉各校初 審後,轉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表。

二、履歷表。

三、學歷證明文件。

四、服務機關或學校之服 務證明書。

五、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 及前條規定之資料或 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教官資格案 件,由本部設教官資格審 查會審查之。

者,應填具申請表 (如附 二、相關表件係為辦理業務 件一)、履歷表(如附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服 務機關、學校之服務證明 書,並依第三條或第四條 規定檢附審查應繳資料, 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 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轉各 校初審後,轉報內政部教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 官資格審查會審查。

所需填載之各類書、表 或格式等,宜由業務主 管機關(單位)依實際需 要訂修,因附件一及附 件二內容無涉及資格、 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 ,爰予刪除。

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 正機關名稱為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

四、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並分列各款應檢附之文 件或資料。

五、第二項移自現行條文第 五條第一項前段,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部應於每年三月 及九月各辦理教官資格審 查作業一次,並於三個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審查期程、補正 或說明之案件辦理規

內完成審查事宜。但案情 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 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查 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申 請人。 教官資格審查案件 有疑義或應備文件不全者 ,本部應書面通知申請人 限期說明或補正; 屆期未 說明或補正、補正不完全 或說明、補正後仍不符規 定者,應予駁回並將原件

定。

第九條 教官資格審查案件|第五條 教官之資格,由內|一、條次變更。 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 給教官資格證書。

退還申請人。

各校遊任教官時,受 遴任人應具有現職且實際 從事警察、消防、海洋委 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構)、學校職務之身分 查之;審查合格者發給證 書。

各校遴任教官時,受 遊任人應具有現職警察、 消防、海巡機關、學校人 員之身分。

- 政部設教官資格審查會審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十條 教官資格審查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 回其申請;其經審查合格 者,應撤銷其該等級起之 教官資格及註銷教官資格 證書,並自駁回或撤銷之 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 不受理其教官資格審查之 申請:

- 一、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表 件或合著人證明登載 不實、專門著作為合 著者未確實填載為合 著或未繳交合著人證 明、未適當引註、未 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 表、未註明其部分內 容為已發表之著作或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一年至五年。
- 二、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 有抄襲、造假、變造 或舞弊情事:五年至 七年。
- 三、學歷證明文件、服務 機關或學校服務證明

一、 本條新增。

二、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 十三條相關規定,基 於學術原創性,條列 各款違反學術倫理樣 態,定明教官資格審 查不合格規定,並溯 及審查合格者。

書或合著人證明為偽 造、變造,或以違法 、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七年至十年。 第十一條 現任專任教官晉 升官等,除依警察人員人 事條例規定辦理外,應依	官等,除依警察人員人事	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
事條例,	條例規定辦理外,應依第 六條規定重新辦理;以博 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	後段規定。
	審者,不得以初任或前次 晉升官等已送審之學位論 文或專門著作重複送審。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	人				現	耳	戠							
最近三次調工作經歷		- 、 二 :			職	級	٤	警佐 第		- 、 監 序列	<u>(</u> )	ß	占	
最高警察學	歷				送審證件名		或							
國家考試類 及等級	別	等	警察特表 考試 類科及格		可勝/學科目			· ·						
申請種類 (請打√)			申前(請		項目·√)	□學 □術	٠.			請 等			佐教 正教 監教	官
最近五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考績		等			等			等			等			等
最近三年獎	懲	二大巧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申	誡	記	過	大	過
(人事單位填寫	5)													
審查應總資料	文	<ul><li>□最高學</li><li>□服務機</li><li>□運動教</li><li>□専門著</li></ul>	三歷關鍵二分分量與影十分	校 在 本 · 份(	在職證 一份。 須以「	明書	異寫	5、限 <i>五</i>	五年					-
送審機關	爲	(機關印	信)											

備註:考績未滿五年者,依實際考績年度填寫。

### 說明:

- 一、 本附件刪除。
- 二、內容無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由業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函領, 不列為法令規定內容。

姓 名	性別出生地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
聯絡方式	電話: (O): 手機: (H): 電子信箱:	(最近三年二吋照片 二張)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血型 身高 體重	
學 歷		
專 長		
專業證照		
經 歷		
訓練		
參賽成果 或		
相關著作		
教學經驗		
最近五年		
特殊功績		
或懲戒		
其 他		

## 說明:

- 一、 本附件刪除。
- 二、內容無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由業管機關 (單位)依權責函頒, 不列為法令規定內容。